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17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审计报告中关于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一）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及延续影响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伦哲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连硕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连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1,269.10万元，存货账面价值1,118.93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9,478.0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连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130.29万元，存货账面价值1,284.97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2,003.12万元。

因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亦未取得函证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仅凭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连硕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我们亦无法判断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伦哲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853.79万元，存货账面价值7,967.88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8,825.1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561.39万元，存货账面价值3,031.64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007.44万元。

因我们仅获得少量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亦仅实施少量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凭仅有的外部证据及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巨能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我们亦无法判断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二）商誉减值测试

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所示：

1、海伦哲公司于2016年度将深圳连硕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24,172.6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4,172.6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4.61万元，2020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一）1”中所述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2、海伦哲公司于2015年度将深圳巨能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4,597.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2020年12月31日为4,597.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1,501.35万元，2020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一）2”中所述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伦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对于保留事项（一），针对深圳连硕及深圳巨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我们亦无法判断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所以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对于保留事项（二），针对深圳连硕及深圳巨能商誉减值测试，如保留事项（一）中所述对深圳连硕及深圳巨能中的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且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所以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一）（二）虽然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产生影响，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这些特定要素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比例较低，且这些特定要素预计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这些事项对海伦哲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等可能产生的

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中审众环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材料。中审众环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并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力核查事项影响

公司已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要求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组织清查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构成及余额的可回收性。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公司将依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加强治理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3、配合审计工作

公司在核实情况过程中,持续配合中审众环,并采取多种措施向中审众环提供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佐证审计结论。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确定相关影响,并将自查结果和证据资料提交会计师审核,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

特此说明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